

## 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应于2019年8月31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，因半年度报告编制未完成，公司不能及时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2条之规定，决定自2019年9月2日起暂停本公司股票转让。公司预计2019年10月31日前予以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

根据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无法在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日